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范耀琦即永輪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展延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永輪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期限准予展延至民國114年4月24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尚有債務未結清，無法如期清算完結，故聲請准予展延清算期限，俟清算完結後再報請核備等情。

三、經查閱相關案卷資料，核無不合，爰准許聲請人之聲請。惟清算人應積極清算財產及清理債務，以符限期完結清算之旨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